



关于设立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专家委员会（教〔 〕）的通知

各市 教（体）局、各高 高：
为落实《教 部办公厅关 建立 教 工 断 改

(三) 审查各提交的教工改方案。

(四) 结合工建立和维护教断改进工家库, 开培、经交流、发布年度工报告等。

() 省教厅完成改复核工。

(六) 其他改关的工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会分设高会和会。高改会设任人、副主任人、秘书长人; 改会设任人、副主任人、秘书长人。会工任持, 副主任, 秘书长负日常工。会定和完善《湖南省教工断改进家会程》(简称《程》), 据《程》开活动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履过程恪守廉洁律关规定, 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, 按规定参加会关会和活动。

会和家库家所单为家参加改关工提供必持, 工时间、工量、工经费等方面给保。

附件: 湖南省教工断改进家会名单

湖南省教厅

年 日